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 - 歐洲股息（「本基金」）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本公司發行章程附件 IV 中根據《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SFDR）及委員會授權規例（歐盟）2022/1288 載列的第 8 條合約前披露已作出更新，以澄清監察本基金碳承諾的方式。

相關更改的完整詳情載於本函件的附錄。

背景資料和原因

本基金獲分類為 SFDR 項下的第 8 條，並透過專注於創造收益的歐洲公司以實行其投資政策。在實行投資政策時，本基金亦旨在比 MSCI Europe (Net TR) index 維持較高的可持續評分及在作出此澄清前，將碳排放維持低於 MSCI Europe (Net TR) index。我們欲更具體地說明本基金維持碳強度（而非碳排放）低於 MSCI Europe (Net TR) index，以更清晰地說明對碳承諾的評估，因此有關措辭字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說明。我們亦於合約前披露中作出澄清，說明用於衡量碳強度的指標是加權平均碳強度（WACI）。

作出此等更改後，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投資理念、投資策略，以及本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不會有任何其他變更。

本基金的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包括風險概況及費用）將維持不變。

第2頁，共3頁

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文所載的更改／更新及其他雜項更改／更新，並將可於 www.schroders.com.hk¹免費查閱或向本公司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索取。

查詢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香港代表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董事會

謹啟

2024年4月10日

¹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錄

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標示及新的措辭字眼以下劃線標示。

現有的投資政策	新的投資政策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按其收益和資本增長潛力而精選的歐洲公司的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為增加本基金的收益，投資經理選擇性地出售本基金持有的個別證券的短期認購期權，透過同意出售行使價以上的潛在資本增長，以產生額外收益。</p>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亦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p> <p>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系統，本基金碳排放維持低於 MSCI Europe (Net TR) index 及比 MSCI Europe (Net TR) index 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致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p> <p>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 https://www.schroders.com/en-lu/lu/individual/fund-centre² 下「可持續相關披露」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團體。</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按其收益和資本增長潛力而精選的歐洲公司的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為增加本基金的收益，投資經理選擇性地出售本基金持有的個別證券的短期認購期權，透過同意出售行使價以上的潛在資本增長，以產生額外收益。</p> <p>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p> <p>本基金亦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p> <p><u>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系統，本基金比 MSCI Europe (Net TR) index 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u>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系統，<u>本基金碳排放強度亦維持低於 MSCI Europe (Net TR) index 及比 MSCI Europe (Net TR) index 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u>有關達致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p> <p>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 https://www.schroders.com/en-lu/lu/individual/fund-centre³ 下「可持續相關披露」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團體。</p>

²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³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